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0〕33号

关于对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蓬莱市北沟工业聚集区，海润南路东、华盛路北，新建合成车间、压滤车间、中间体车间，配套建设动力、仓储、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罐区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0t 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其中分散染料 13000t/a（共 29 种）、活性染料中间体 7000t/a（共 4 种）。

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40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蓬莱化工产业园园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及《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蓬莱市北沟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烟环审〔2016〕22 号）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各类废气单独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中间体车间及合成车间废气按主要污染物成分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P1~P4）排放；压滤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罐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P6、P7）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酸性废水处理废气单独碱洗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处理站废气共同进一步处理，经 40m 高排气筒 P9 排放；沼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 40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

P1、P3、P4、P10 中的颗粒物，P1、P2、P4、P10 中的 SO_2 和 NO_x 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1、P2、P4、P6 中的硫酸雾、 HCl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1 中的甲苯及 VOCs、P3、P5、P7、P8 中的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P7 中的 NH_3 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9 中的 NH_3 、 H_2S 、VOCs 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P1 中的甲醇、二甲基甲酰胺、1, 2-二氯

乙烷、酚类、硝基苯类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项目装置区、罐区等环节物料输送的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收集设施集气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建立台账，对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或管线组件及其缝隙结合处，加强泄漏检测，及时修复泄漏点。挥发性有机液体传输、接驳与分装过程，有机废气收集、传输与处理等环节，均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进行了。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颗粒物、SO₂、NO_x、HCl、甲苯、硫酸、甲醇、硝基苯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氨、H₂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要求，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3标准。

（二）项目区应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污水分质收集、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根据含有酸、盐分的不同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含硫酸（>5%）废水、含硫酸（<5%）废水、含盐酸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高盐废水须单独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

废水与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废水、真空泵排水、循环排污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中 B 等级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蓬莱市北沟镇综合污水处理厂。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厂内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系统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三)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含硫酸废水经脱色、沉淀后的产物应进行危险废物性质鉴别，并按鉴定结果妥善处置，在取得鉴定结果之前应作为危废贮存、管理。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削减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确保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严禁私自处理危险废物。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

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试生产前，应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的预案评估备案证明。

(六)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 40.588t/a、氨氮 4.059t/a、SO₂ 1.308t/a、NO_x 2.461t/a、颗粒物 0.216 t/a、VOCs 4.558t/a 以内。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并设立标志牌。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鲁环发〔2019〕134号）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设施。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